

(修订二版)

刑法学

苏惠渔◆主编

3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4.01

19=2

200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刑法学

(修订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苏惠渔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明楷 苏惠渔 游 伟

孙万怀 冯卫国 赵长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苏惠渔主编(修订本)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7
ISBN 7-5620-1137-0

I. 刑... II. 苏... III. 刑法 - 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53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44 印张 980 千字
2007 年 2 月修订 2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37-0/D·1088
定价:3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苏惠渔 华东政法学院功勋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论国家刑权力》、《量刑与电脑——量刑公正合理应用论》、《刑法原理与适用研究》(主编)、《犯罪与刑罚专题研究》(主编)、《经济犯罪论》、《量刑方法研究专论》等,并有多部著作及论文获得市、部级奖项。

张明楷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曾是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客座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教授。独著《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刑法的基本立场》、《法益初论》、《刑法格言的展开》、《刑法学》、《未遂犯论》、《刑法的基础观念》、《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原理》等。

游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华东政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犯罪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犯罪学会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民盟上海市委常委、法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出版法学教材、专著10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并主持多项省部级国家研究课题。

冯卫国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年至2004年任教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1999年至200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兼任河北溥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法制日报》、《法制与社会发展》、《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三部,另参加撰写法学著作及教材10余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代表作:《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医疗事故罪的认

定与处理》(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刑法总则定罪量刑情节通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孙万怀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曾挂职担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韩国安山大学客座教授。主持多项省部级重点学科课题。主要学术成果:在《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人民司法》、《刑法评论》等杂志发表近 80 余篇科研论文。个人专著:《刑事法治的人道主义路径》、《论国家刑权力》(与苏惠渔教授合著)、《刑法学基本理论》、《在制度和秩序的边缘》等著作,主译《尼日利亚刑法典》,主编《检察权的规范运作与人权保障》等书。参著《犯罪与刑罚理论专题研究》、《社会转型时期的刑事法理论》等著作 10 余部。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教育家协会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研究中心顾问,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经济犯罪研究》、《中国新刑法学》、《中国毒品犯罪研究》、《疑奇刑案析》、《禁毒全书》、《中国刑法教程》等,发表刑法学术论文 150 余篇。

修订二版说明

本教材作为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课程教材,在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为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时世发展,理念创新,律令更替,教材也势必修正。

本教材最初出版是在1994年,1997年根据新《刑法》的规定进行了某些修改,但基本援用了固有的体系。时光荏苒,今天对其进行系统的修订则已经进入21世纪,虽说在时间上只是寥寥数载,但是其间我国刑法的发展可谓精彩纷呈,譬如,刑法修正案成为一种常行的法律修正方法,立法解释也得到进一步重视,大量新的司法解释出台,等等。这些刑法现象都是一种在依法治国和罪刑法定时代我国刑法进一步规范化、规格化的展现,由此我国的刑法也获得了新的生长空间。

就本教材的修订过程而言,首先是一种继承。文化的转变是渐进的,人的思想认知也是渐进的。刑法的原理源远流长,刑法的理念博大精深,这些都是继承和发展的结果。本教材不仅立足于继承原教材的一些优良特征,注重对于法条内容的严谨阐述,注重对于观点的权威性要求,注重对于通说的采集和运用,而且继承了刑法观念传承中的合理性的内容。正是这些合理性决定了我们采取修订的模式而不是另起炉灶的方式。

其次是一种发展和创新。教材本身的特点也决定了我们必须紧扣时代发展的脉搏,根据社会和法治的发展需要,根据法律的实用性要求,对于过时的内容加以删除,对于发展的理论进行吸收,对于新增的法条进行归纳和分析,对于法律的适用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解释。

本着这样的精神和方法,本修订教材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重新编写:

1. 注重新颖性。本教材修订版在理论上对于国内最新的理论科研成果予以体现和吸收。

2. 注重实用性。对于最新的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示,并具有一些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因此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3. 注重学习性。在行文格式上本书也适用了新的编排方法,为每章内容设置

“学习目的和要求”、“思考题”、“参考书目”等等,有助于读者对于学习内容的预习、总结和进一步研究,使得本教材既适用于课堂教学,也适用于自学;既有利于掌握基本理论,也便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到刑法的理论和适用问题已经不是简单地对于法条本身的理解,甚至已经不是简单地对于教科书本身的记忆,而是通过教科书为切入点进行思考和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教科书的学习只是一个前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修订作者及分工如下:

张明楷:第一、二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六、十七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

苏惠渔:第三、四、五、六章,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游伟:第七、八、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三、十四章;

孙万怀: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

冯卫国:第二十三、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

赵长青: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本书修订由苏惠渔、孙万怀统稿。

作者

2007年1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本教材在1994年版《刑法学》的基础上,根据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补充。限于水平和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不周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修订和补充分工如下:

张明楷 第一、二、十、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六章

苏惠渔 第三、四、五、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游 伟 第七、八、九、十一章。

张瑞幸 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五章。

陈明华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章。

赵长青 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三章。

本书由苏惠渔、游伟统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1998年11月

■第一章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方法	/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3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任务	/ 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 6
	第二节 刑法的法律性质	/ 7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 9

■第三章	新中国刑法的产生与发展	/ 1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刑事法律概述	/ 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酝酿和创制	/ 1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运用和修订	/ 1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的修正与完善	/ 18

■第四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2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22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23
	第三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2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26

■第五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 29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 29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 32

■第六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3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3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42

■第七章	犯罪的概念	/ 4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 46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49
<hr/>		
■第八章	犯罪构成概述	/ 5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沿革	/ 5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 5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结构	/ 57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59
	第五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 60
<hr/>		
■第九章	犯罪客体	/ 6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6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6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 67
	第四节 犯罪客体的立法形式	/ 68
<hr/>		
■第十章	犯罪客观要件	/ 70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 7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71
	第三节 行为对象	/ 76
	第四节 危害结果	/ 77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81
<hr/>		
■第十一章	犯罪主体要件	/ 88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 8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90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96
<hr/>		
■第十二章	犯罪主观要件	/ 99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 9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10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107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 111

■第十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1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 11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1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23
第四节 意外事件	/ 127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28
<hr/>	
■第十四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133
第一节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概述	/ 13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134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13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13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140
<hr/>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 1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4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与表现形式	/ 14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一些问题的认定	/ 149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54
<hr/>	
■第十六章 定 罪	/ 161
第一节 定罪概述	/ 161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方法与步骤	/ 163
第三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 169
第四节 罪数与定罪	/ 173
<hr/>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 181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18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184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 187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 191
<hr/>	
■第十八章 刑罚概述	/ 194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 194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19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199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203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	/ 203
第二节 主 刑	/ 204
第三节 附加刑	/ 211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 215
<hr/>	
■第二十章 量 刑	/ 21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217
第二节 量刑方法	/ 220
第三节 量刑情节	/ 22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228
第五节 缓 刑	/ 231
<hr/>	
■第二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 237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	/ 237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 241
第三节 时效和赦免	/ 245
<hr/>	
■第二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说	/ 249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 24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251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252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262
<hr/>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6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266
第二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犯罪	/ 268
第三节 叛变、叛逃犯罪	/ 275
第四节 间谍、资敌犯罪	/ 277
<hr/>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8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81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83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公用设施、设备安全的犯罪	/ 288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 292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的犯罪	/ 296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1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31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315
第三节 走私罪	/ 32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33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34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36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37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38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89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40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402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 40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410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418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 428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430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 435
第八节 其他犯罪	/ 442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44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448
第二节 夺取型犯罪	/ 450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犯罪	/ 465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犯罪	/ 472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犯罪	/ 483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48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48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49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52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53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54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54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55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57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58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585
<hr/>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59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591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592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601
<hr/>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 60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60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608
<hr/>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 63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631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633
<hr/>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65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65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分述	/ 661

第一章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意义与方法

■ 学习目的和要求

理解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了解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掌握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刑法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与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此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继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新学科,同时也就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本书就是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虽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现行刑法外,还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目的与原则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与立法理由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趋势;除了研究刑法规定本身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运用以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等等。具体地说,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①刑法的基本原理;②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③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④刑事责任尤其是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⑤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⑥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和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有密切联系。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的体系基本相同,如刑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刑法学也分为总论与各论;刑法学对基本问题的研究顺序也大体上与刑法规定相同。但是,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又不完全相同,因为刑法学要照

顾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到叙述的方便,难以完全按照刑法体系建立刑法学体系。

二、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以下邻近学科既有密切关系,又有明显区别。

刑事诉讼法学。它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与上诉等程序的法律,属于程序法;刑法则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问题;刑法学研究的是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实体规格、标准问题。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

刑事侦查学。它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又指导刑事侦查。刑事侦查学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理犯罪。二者也具有密切关系。

犯罪学。它是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犯罪学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虽然离不开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但它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在某种意义上说,刑法本身也是一种犯罪对策,但它只是刑事责任方面的对策;犯罪学则是从更广的角度研究犯罪对策。

监狱法学。它是以监狱法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监狱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因此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另一方面,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种、刑罚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如果离开了改造罪犯的目的,刑法学就会成为一门研究惩罚犯罪的学科。

中国刑法史学。它是以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简言之,刑法学研究的是现行刑法;中国刑法史学研究的是历史上的刑法。但二者也有联系。“古为今用”,研究刑法史是为研究现行刑法服务的。法律文化有明显的继承性,可以通过刑法史来掌握刑法发展的规律,从而了解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

外国刑法学。它是以本国以外的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因而与研究我国现行刑法的刑法学有明显区别。但是,研究外国刑法,可以掌握各国刑法的基本特征与世界刑法的发展趋势,因而对我国刑法学具有借鉴意义。

国际刑法学。它是以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实际上包括国际刑法与国际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了解国际刑法学,对于学习我国刑法学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研究国内犯罪与国际犯罪的关系、刑法的适用范围具有重要作用。

三、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现实来考察,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都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历来为国家、司法工作者和法学家所重视。因此,研究刑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一)刑法学对刑事立法具有指导作用

刑事立法工作除了以司法实践经验为依据外,还需要有刑法理论的指导。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作指导,就不可能有理想的刑事立法。例如,怎样规定犯罪的概念,如何设置犯罪的构成要件,怎样界定故意、过失、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如何设定各种犯罪及其形态的处罚原则等,都需要有刑法理论的指导。刑法学通过对

现行刑法的研究,又反过来提出一系列刑事立法观点,指导刑事立法的修改、补充与完善。我国的任何刑事立法工作都有刑法学者参与或者征求刑法学界的意见,也表明了刑法理论对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 刑法学对刑事司法具有指导作用

刑事司法是适用刑法的活动,但刑法本身简明扼要,不可能望文生义地适用。换言之,适用刑法以对刑法做出正确解释为前提。刑法学首先要解释现行刑法,阐明刑法条文的基本含义、立法精神与适用条件,这会对刑事司法活动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相比,刑法学上的学理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但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只是对有限的一些问题做出解释,刑法学则是对刑法的所有问题做出解释。因此,只有以刑法学为指导,才能保证正确进行刑事司法活动。况且,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也要以刑法理论为指导。如果没有刑法学的指导,刑事司法活动就不可能保证质量。例如,定罪理论,直接从刑法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它是刑法学通过对刑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研究总结所形成的理论。如果不掌握定罪理论,就不可能正确认定犯罪。

(三) 刑法学对繁荣法学具有促进作用

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故刑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也占有重要地位。繁荣法学本身不是目的,但法学的繁荣有利于法学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刑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国的刑法学工作者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勤于研究,使刑法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促进了我国法学的繁荣与发展。刑法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它是法律院系课程设置中的主干课程,是法制宣传的主要内容。这表明刑法学对于法学教育与法制宣传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运用这一根本方法研究刑法学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刑法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刑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并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因此,研究刑法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抓住刑法的阶级本质与规律,深刻理解刑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例如,刑法为什么只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不把另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为什么只运用某些刑罚与刑罚制度而不运用另一些刑罚与刑罚制度等等,这些只有通过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理解。阶级分析的方法告诉我们,犯罪与刑罚不是一种纯粹的法律现象,而是具有深刻的阶级本质的。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就必须联系我国的社会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服务,因此,对刑法学的研究活动与研究成果,都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只有把握这一宗旨,刑法学才具有生命力,才具有应有的价值。